九阳公益基金会 Joyoung Foundation	志愿者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	W/JYF-09-2022	版本	A1
表决会议	第一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	生效时间	2022 年 10 月 13 日

1 总则

为了有效、有序地动员各界人士参与浙江九阳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公益项目，合理利用志愿服务资源，加强对志愿者的使用管理力度，规范并促进志愿服务的健康发展，使本会在志愿者计划、招募、培训、使用、报酬的各个环节实行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2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2.1 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满十四周岁但未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担任志愿者的，应事先征得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形式的同意;

2.2 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2.3 具备项目所需经验者优先;

2.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志愿者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等。

3 志愿者的权利

3.1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基金会须提供必要的保障、激励支持;

3.2 接受本基金会提供的相关志愿服务培训，获得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必要的信息;

3.3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所需工作 · 条件和必要保障;

3.4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4 志愿者的义务

4.1 履行承诺，服从管理，按照基金会的安排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完成服务工作;

4.2 志愿者应当遵守相应的保密协议，未经授权不得将所从事志愿工作的资料、信息等向公众发布；

4.3 遵守基金会的相关规定，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基金会章程和宗旨的活动；

4.4 自觉维护基金会和志愿者形象；

4.5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义务。

5 志愿者组织与管理

5.1 基金会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志愿者组织和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基金会志愿者信息管理、志愿服务需求信息发布、志愿者招募、志愿者日常管理及保障激励等工作。基金会应当在招募信息中公示志愿服务相关的全部信息，注明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5.2 根据项目及志愿服务需要，基金会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与志愿者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相关协议以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协议书对基金会和志愿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5.3 根据具体业务内容，业务部门负责对志愿者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金会的性质、项目介绍、具体工作方式方法等。

5.4 基金会应对志愿者实名登记，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 基金会应做好志愿者个人信息和隐私的保密工作。

6 志愿者激励

6.1 根据志愿者要求，基金会应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向志愿者表示感谢及表彰。

6.2 根据服务时间和服务成果，对服务表现优异的志愿者加以确认及表彰;

6.3 根据基金会财务制度及有关规定，可以按照标准为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补贴(如餐饮、交通、通讯等合理费用)，并根据志愿服务的需要，为志愿者购买相关保险、提供工作安全保障等必要保护措施，相应费用纳入基金会相关项目预算。

7 附则

7.1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2 本制度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8 修订记录

序号	修改内容	修订日期	修订会议
1	新增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第一节理事会第四次会议
2			